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玠誼
電話：02-7736-5904
電子信箱：gracy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78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110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名單.pdf
(A09000000E_1100017853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福部所送110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福部110年12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857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(含附件)

